臺北市政府 111.10.31.　府訴一字第 111608621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2116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南港區○○路○○巷○○號（下稱系爭地點）以「○○商行」名義獨資經營業務，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下稱南港稽徵所）以民國（下同）111 年 4 月 26 日財北國稅南港營業字第 1110751264 號書函（下稱 111 年 4 月 26 日書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略以，訴願人所營「○○商行」之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所營「○○商行」非屬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依同法第 4 條規定應辦理商業登記，惟其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乃依同法條以 111 年 5 月 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089212 號函（下稱 111 年 5 月 6 日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屆期複查仍未辦妥登記者，將依法處罰。該函於 111 年 5 月 9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商業登記，原處分機關遂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派員至系爭地點訪視，發現訴願人仍以「○○商行」名義經營業務，屬有營業之事實，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 等規定，以 111 年 8 月 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2116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

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第 31 條規定：「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2
違反事實	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
法規依據	第 31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命 30 日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登記並經查獲仍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處 1 萬元至 1 萬 5,000 元；仍未辦妥登記續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經查獲者，按次累加罰鍰，每次累加 5,000 元至 1 萬元，單次罰鍰金額最高以 5 萬元為限。

」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裁處前，訴願人已於 111 年 5 月 13 日申辦商業登記，至 6 月中旬查詢發現案件被退件，原因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本件未鄰近道路而不符規定；訴願人乃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道路鑑定且通過，並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再次送審，並於 111 年 8 月 30 日通過商業登記審核，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而於系爭地點擅自以「○○商行」名義經營業務，有南港稽徵所 111 年 4 月 26 日書函、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6 日函及 111 年 7 月 27 日協助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及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就系爭地點申辦商業登記，經退件後申請道路鑑定且通過，並於 111 年 8 月 30 日通過商業登記審核云云。

按商業除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之小規模商業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屬上開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商業登記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地點經營「○○商行」，並經南港稽徵所以 111 年 4 月 26 日書函通知原處分機關，訴願人所營「○○商行」之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所營「○○商行」非屬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以 111 年 5 月 6 日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商業登記；嗣因訴願人屆期未辦妥商業登記，且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派員至系爭地點訪視，發現其仍有營業事實，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條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11 年 8 月 30 日通過商業登記審核一節，核屬事後改善行為，自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